公司代码:600892 公司简称:大晟文化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徐立坚	工作出差	谢建龙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晟文化	600892	ST宝诚、宝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吉槟	王悦、李永加
电话	0755-82359089	0755-8235908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08室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08室
电子信箱	dswh@600892.com.cn	dswh@600892.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8,863,827.27	2,792,134,420.11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8,308,634.72	1,969,842,837.60	0.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7,728.43	60,111,415.34	-218.76
营业收入	100,558,303.26	99,596,901.06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5,797.12	34,796,753.43	-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999.16	24,343,532.72	-8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2.06	减少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镇科	境内自然人	39.93	223,393,120	223,393,120	质押	220,600,000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3	50,539,752	76,240	质押	50,463,512
许锦光	境内自然人	6.11	34,188,164	34,188,164	质押	34,188,164
陈乐强	境内自然人	3.39	18,993,424	18,993,424	质押	18,960,000
黄永健	境内自然人	2.72	15,194,740	15,194,740	质押	15,194,740
陈少达	境内自然人	2.72	15,194,740	15,194,740	质押	15,194,740
方剑锋	境内自然人	2.42	13,533,565		未知	
姚振鹏	境内自然人	1.77	9,881,928		未知	
翁晓暖	境内自然人	1.63	9,123,900		未知	
江波	境内自然人	1.28	7,141,41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周镇科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大文化战略格局,打造泛娱乐产业平台”的战略目标进行战略布局,促进“文娱、教育”产业融合,在继续完善影视游戏行业布局、增强影视游戏内容的基础上,对目前公司拥有的IP项目进行深度挖掘及延伸,公司也持续关注影视、游戏、教育类等文化板块的优质资产及项目、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的管控。

(1)报告期内影视文化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中联传动及康曦影业主营影视项目投资及制作,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影(院线电影和网络大电影),报告期内中联传动、康曦影业在全力推进以往作品发行工作的同时,也完成了多部制作精良的影视作品的筹划工作。中联传动、康曦影业正在发行的主要作品分别有《彼岸花》、《谁的青春不叛逆》、《宣武门》等。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在2017年度联合打造了著名作家“安妮宝贝”的小说改编的大型青春题材电视剧《彼岸花》,由于前期拍摄筹备工作较为繁杂,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机拍摄,并于2017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8年的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八月未央》已签署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新媒体)预售合同。由于受国家影视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该剧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康曦影业在2017年摄制了大型历史题材电视剧《宣武门》,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8年的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

(2)报告期内游戏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专注于网络游戏领域中回合制端游与手游的研发与运营,已形成了研运一体的经营模式,通过自主创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运营,巩固在端游领域优势的同时重点发展手游。公司控股孙公司祺曜互娱专注于H5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细分市场,与淘乐网络协同发展。报告期内,淘乐网络全力维护、稳定、升级现有主要产品,产品《桃花源记》系列保持了良好的发展。祺曜互娱主要优秀产品有《决战沙城》、《神仙劫》等。

未来,淘乐网络及祺曜互娱将持续挖掘现有产品潜力,提供优质服务,开发优质新产品,进军海外市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徐立坚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谢建龙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周镇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陈井阳、陈胜金、黄苹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井阳、陈胜金、黄苹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陈井阳、陈胜金、黄苹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慎审核的基础上,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741,047股新股。

2015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741,0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38,657,992.35元,扣除发行费用28,076,741.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581,25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4760158号)验证。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淘乐网络100%股权	81,250.00
2	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	60,475.80
3	偿还债务	12,140.00
合计		153,865.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款项使用合规合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于2015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示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账户余额(万元)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044	1.88
合计			1.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收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更名为“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偿还债务。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淘乐网络100%股权	81,250.00	73,263.60
2	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	60,475.80	33,025.61
3	偿还债务	12,140.00	12,140.00
合计		153,865.80	118,429.21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8,429.21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986.40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88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为1.88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投资计划差异比较情况如附表1所示。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本部分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1日及时足额归还。

2018年3月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暂时补流资金尚未到期。

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暂时补流资金尚未到期。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18年4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协议,实际购买金额为1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与2018年5月16日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7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18年6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协议,实际购买金额为88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尚未到期赎回。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淘乐网络100%股权”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98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5月21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58.13	2018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2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8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淘乐网络100%股权	否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821.62	73,263.60	-7,986.40	90.17%	2015年12月	3,129.73	否	否
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	否	60,475.80	60,475.80	60,475.80	2,787.71	33,025.61	-27,450.19	54.61%	2015年12月	-513.80	否	否
偿还债务	否	12,140.00	12,140.00	12,140.00	0	12,140.00	0	100.00%	--	--	--	否
合计		153,865.80	153,865.80	153,865.80	11,609.33	118,429.21	-35,436.59	--	--	2,615.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本部分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1日及时足额归还。 2018年3月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暂时补流资金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暂时补流资金尚未到期。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18年4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协议,实际购买金额为1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与2018年5月16日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7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18年6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协议,实际购买金额为88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尚未到期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淘乐网络100%股权”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98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5月21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完成。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6.42万股的5.36%;其中首次授予2400.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6.42万股的4.29%;预留6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6.42万股的1.0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1996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08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燃料油;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运营;艺术培训;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14,165,498.09	355,976,867.42	19,433,60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15,616.38	152,683,142.76	-980,2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15,491.47	97,154,866.04	-3,046,36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5,141.13	181,950,807.88	-9,018,083.04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842,837.60	1,669,727,221.22	1,517,044,078.46
总资产	2,792,134,420.11	2,497,939,955.65	2,717,402,357.7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7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7	-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9.58	-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6.10	-43.8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周镇科,副董事长谢建龙、黄苹,董事陈井阳、陈胜金、徐立坚,独立董事陈建根、李天明、胡劲峰。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林斌,监事李永加、张媛媛。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总经理陈井阳;副总经理陈胜金、黄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吉槟;财务总监王德祥。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6.42万股的5.36%;其中首次授予2400.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6.42万股的4.29%;预留6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6.42万股的1.07%。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